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后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和民事起诉状各一份。根据送达回证上载明的案号(2018)浙 02 民初 1939 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诉讼请求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请求：1、判决被告赔偿因其对原告诉讼财产保全所造成的损失，共计 1039.51 万元。2、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事实与理由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主要陈述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公司”）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邦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1）一中民初字第1607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文盛公司的诉讼请求。富邦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2014）高民终字第160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驳回富邦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富邦公司仍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年4月17日，富邦公司以“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时申请保全文盛公司财产，前后共冻结7600万元（包括北京市一中院应发放给文盛公司的执行款项5600万元）。2018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27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富邦公司的再审申请。2018年8月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甬商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富邦公司的诉讼请求。

综上，富邦公司恶意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原告在北京市一中院的执行案款及其他财产，实为故意拖延另案执行程序，浪费司法资源，致使原告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仅收到有关民事起诉状文件，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

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积极应对，并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